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九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9

目錄

主席序言.....	2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3
職權範圍.....	3
成員.....	4
處理投訴.....	5
接獲的投訴.....	7
經審議的投訴.....	10
個案選錄.....	11
改善工作程序.....	16
附件 – 有用地址.....	17

主席序言



這是廉政公署(“廉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發表的第25份年報，向市民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的工作。年報載述重要的資訊和數據，展示我們如何履行作為獨立組織的職責，監察和檢討廉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不涉及刑事的投訴。

委員會在2019年舉行了3次會議，審議廉署就投訴所擬備的調查及評估報告。委員會不但處理對有關人員的投訴，同時亦小心檢視廉署的工作程序和慣例中需要改善或更新之處，以避免類似問題日後再次發生。此外，我們亦聯同廉署管理層，考慮在處理投訴個案中汲取的教訓，探討廉署人員需要加強的範疇，從而提供適切的指導和培訓。

我和各委員均會致力確保廉署秉持專業精神，妥善處理相關的投訴。市民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委員會秘書處與我們聯絡。

林健鋒議員，GBS，JP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 1977 年 12 月 1 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賢達。自 1996 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此外，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藉此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職權範圍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成員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林健鋒議員，GBS，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
BBS，MH，JP
委員



查耀中先生
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JP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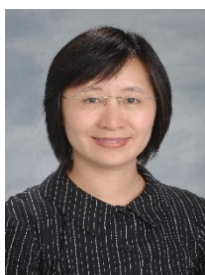
姚建華先生
委員



黃佩琪小姐，SC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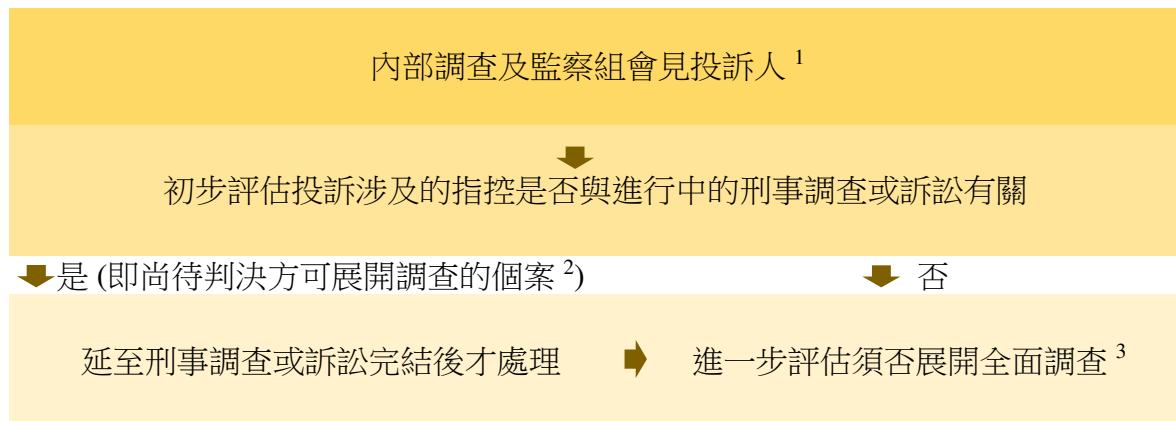
唐建生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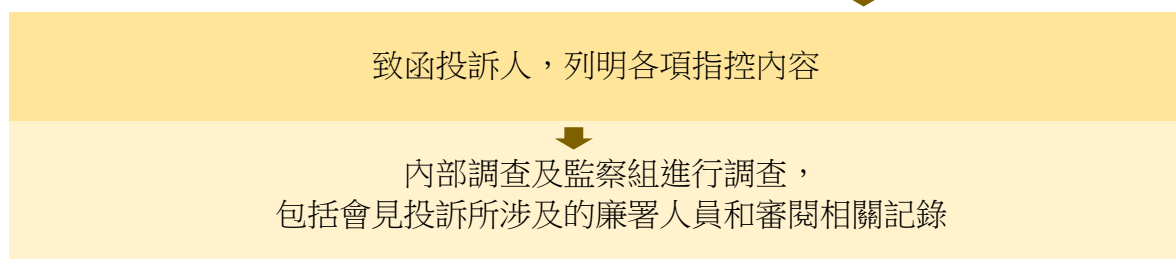
周舜宜女士
秘書

處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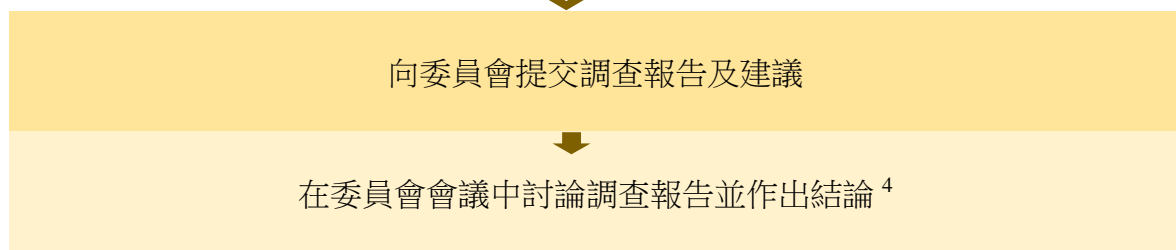
初步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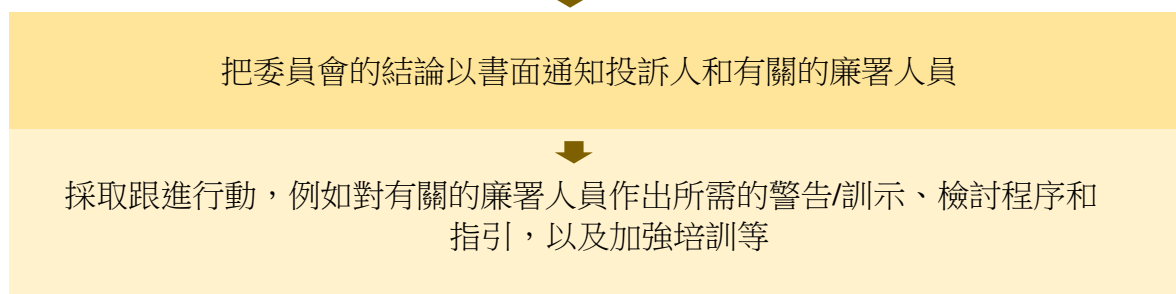
調查階段



委員會討論階段



跟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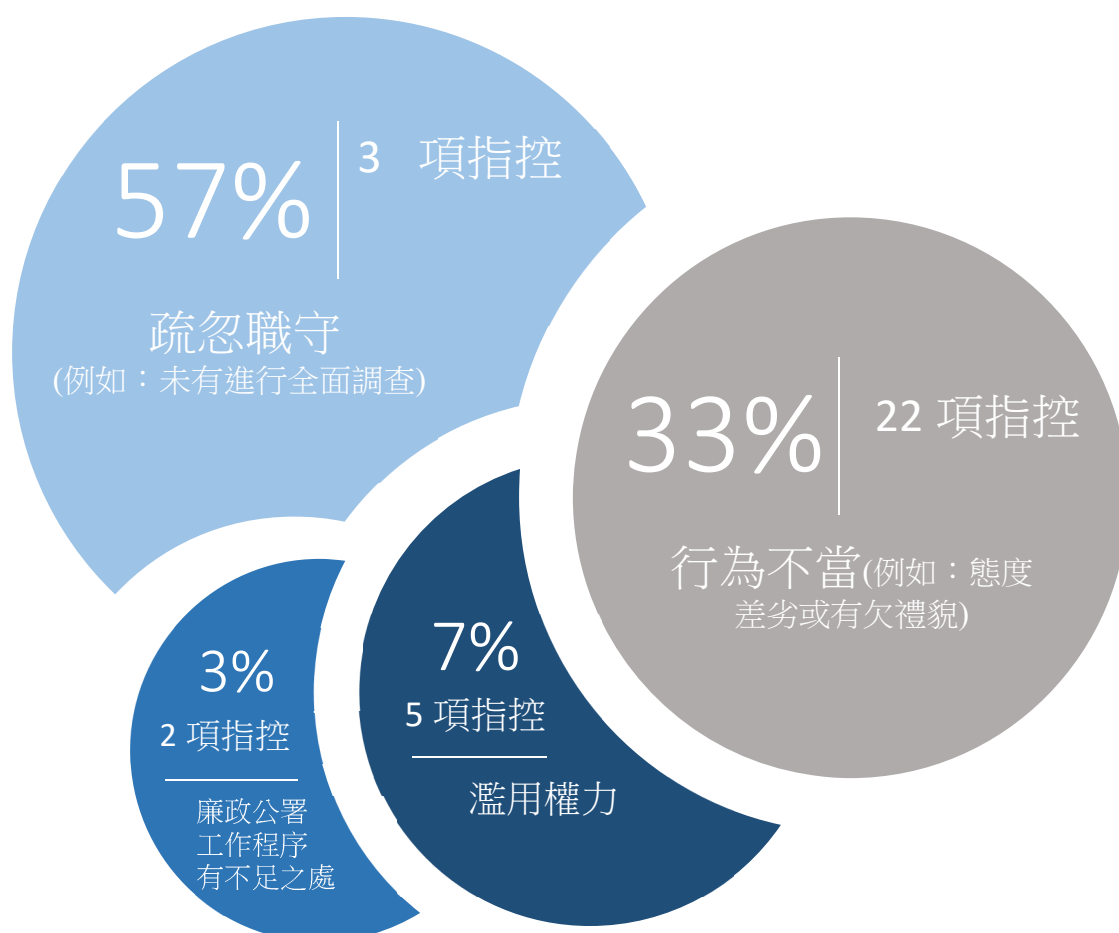


備註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提供本委員會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s://www.admwing.gov.hk/chi/links/icac.htm>)。任何人士如欲投訴廉署或其人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秘書”)提出，亦可親身、以電話或書面向任何廉署辦事處投訴。秘書和廉署辦事處的地址列載於附件。如秘書接到投訴，委員會秘書處會確認接到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投訴，而該組直接從屬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安排，委派 L 組以外的指定人員評估和調查某宗投訴。
2. 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會因應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待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維持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委員會每一次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3. 經初步評估投訴後，廉署如認為無須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內容上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以及所涉事項已由法庭作出裁決的投訴。就每宗個案，廉署會向委員會陳述不作全面調查的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 2019 年內，委員會共審議及通過了 3 份評估報告。有關的投訴人已獲書面通知，廉署不會就其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4. 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廉署提供與處理投訴有關的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並會在考慮調查報告內的建議後作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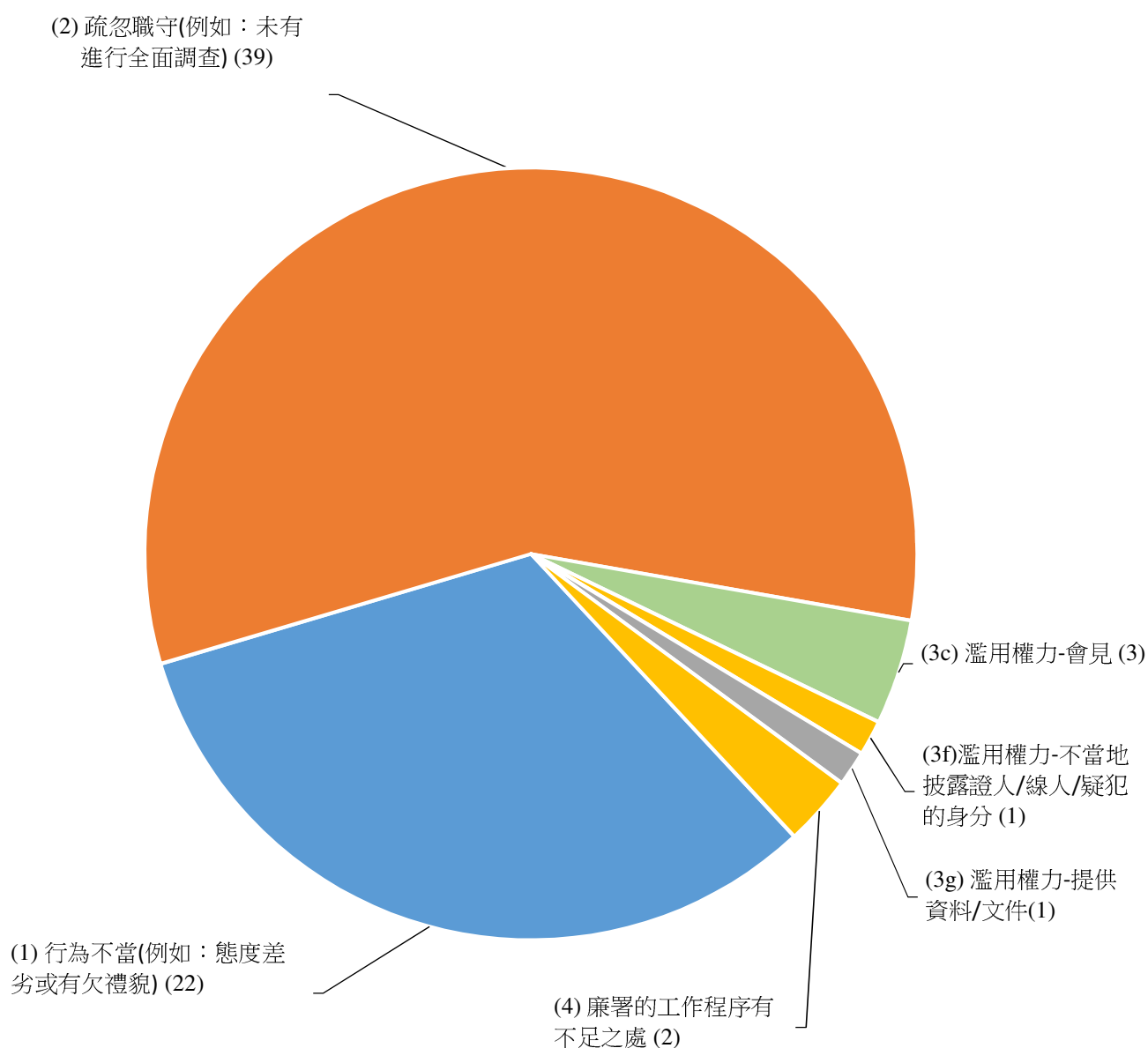
接獲的投訴

委員會於 2019 年接獲 14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共涉及 68 項指控，當中包括一宗涉及 29 項指控的投訴，而委員會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則分別接獲 24 宗投訴(共涉及 100 項指控)和 11 宗投訴(共涉及 23 項指控)。委員會於 2019 年受理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疏忽職守(57%)、行為不當(33%)、濫用權力(7%)，以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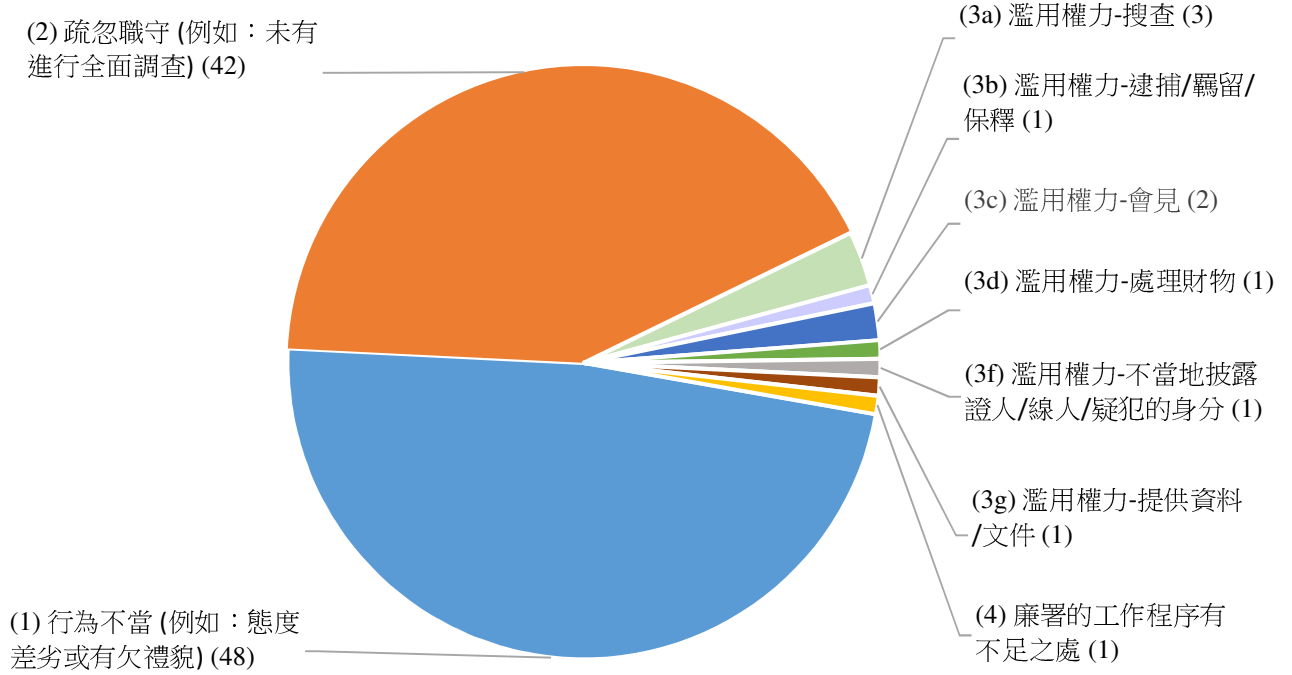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所記錄的指控 數目及類別

2019 年(總計：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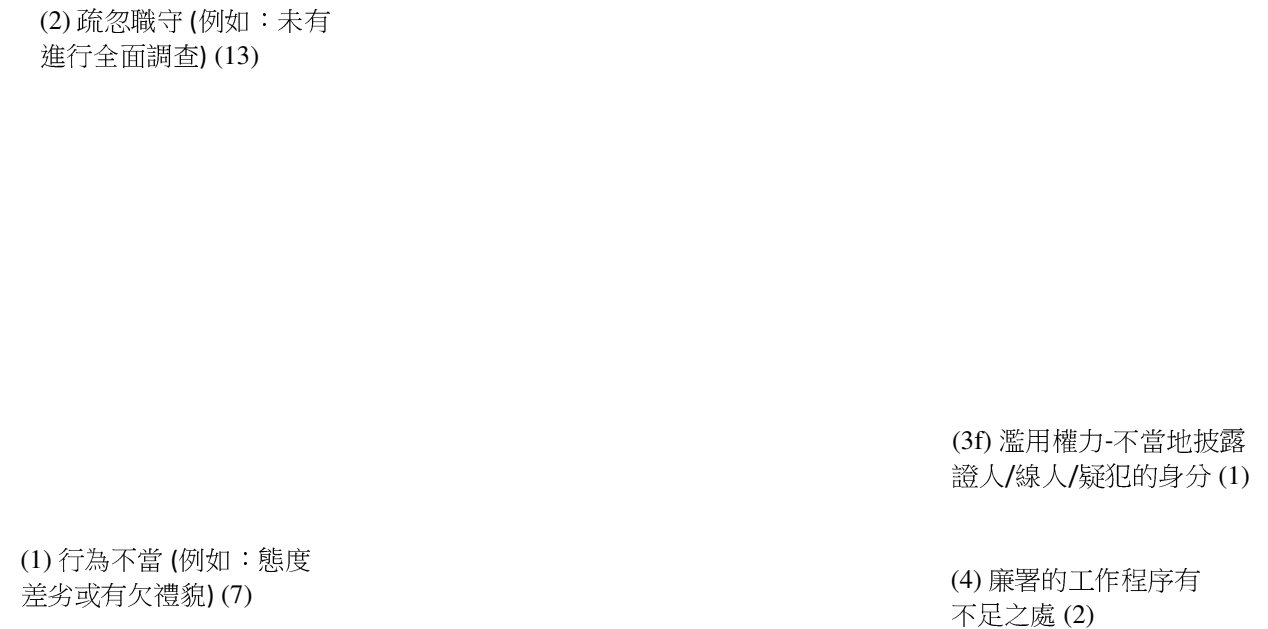


註：指控類別的詳盡分項見第 10 頁的統計表。

2017年 (總計：100)



2018年 (總計：23)



註：指控類別的詳盡分項見第 10 頁的統計表。

經審議的投訴

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7 月和 11 月先後舉行 3 次會議。在 2019 年接獲的 14 宗投訴中，有 11 宗共涉及 62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而其餘 3 宗共涉及 6 項指控的投訴在年終時仍在調查中。委員會亦審議了一宗在 2016 年接獲的投訴(該宗投訴的調查工作須暫緩展開，直至所有相關的法律程序於 2019 年完成為止)，以及另一宗於 2018 年年底接獲的投訴，而該兩宗投訴涵蓋另外 6 項指控，相關的調查工作於 2019 年完成。委員會在 2019 年審議的指控見下表摘要。

指控類別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 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23	1
2. 疏忽職守	38	2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b) 逮捕/羈留/保釋	0	0
(c) 會見	3	0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線人/疑犯的身分	1	0
(g) 提供資料/文件	1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2	0
總計：	68	3 (4%)

個案選錄

委員會在 2019 年審議共 13 宗涉及 68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兩宗(15%)投訴涉及的 3 項指控(4%)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這些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共涉及 3 名廉署人員，其上級人員已分別向他們作出訓示。

此外，另有一宗涉及廉署社區關係處 3 名人員的投訴，雖然原來的指控並不成立，但上級人員已向她們作出訓示，提醒她們須在處理選舉相關事宜上提高專業敏感度。

以下撮錄數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以闡明廉署和委員會如何處理接獲的投訴，特別是由廉署進行及委員會監察的調查工作。

個案 1

個案背景

廉署人員以涉嫌觸犯貪污罪行在其住所逮捕投訴人，並根據搜查令進行搜查。搜查工作由一名高級調查主任(“主任 A”)指揮，一名調查主任(“主任 B”)和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C”)協助進行。投訴人後來投訴主任 B 和主任 C 在進入其住所及搜查期間，沒有出示授權證以證明他們的廉署人員身分。

調查

L 組分別會見主任 B 和主任 C。主任 C 否認指控，並表示主任 A 和她在進入投訴人的住所時已出示授權證以證明身分。至於主任 B，他指他在主任 A 和主任 C 進入投訴人的住所後，才依照指令加入兩人進行的搜查工作。當他進入該處所時，主任 A 正向投訴人解釋搜查令的內容。其後，他需要開始搜查工作，再沒機會向投訴人表明自己身分，而投訴人似乎亦沒有懷疑他的身分。L 組另外會見了主任 A，其口供亦印證主任 B 和主任 C 對事發當日情況的描述屬實。

評估

根據廉署的內部指引，所有進行搜查的人員，必須在展開搜查之前，向搜查令所針對處所的人士出示授權證，以證明自己的身分。由於主任 B 承認他在參與搜查之前並無向投訴人出示授權證以證明自己身分，因此，投訴人對主任 B 的指控證明屬實，但對主任 C 的指控則並不成立。L 組建議由上級人員向主任 B 作出訓示，提醒他進行搜查時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委員會通過有關的評估及建議。

個案 2

個案背景

廉署社區關係處統籌構思和製作幾套宣傳短片，藉此爭取公眾支持。在 2019 年年初舉行廉潔的鄉郊代表選舉，有關工作由一間外判製作公司協助進行。一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主任 D”）獲委任為項目主任，負責相關的統籌工作，並由一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主任 E”）和一名總廉政教育主任（“主任 F”）負責監督其工作。在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期間，以及候選人提名和選舉期間，有關的宣傳短片除上載廉署的網上平台外，亦在不同媒體播放。由於在宣傳短片中扮演助選人員的男女演員所穿背心的設計和顏色，均與本地某政黨支持者所穿的背心相似，因此廉署接到投訴，指該署企圖透過宣傳短片干預選舉結果。

調查

L 組的調查發現，宣傳短片中的演員服飾由外判製作公司提議，並由主任 D、主任 E 和主任 F 一起作出決定，而在確定最終的播放版本前，3 人亦曾觀看初步剪接的短片版本。L 組在分別會見 3 名人員時，各人均否認指控。據主任 D 所述，她雖然留意到扮演助選人員的男女演員的背心設計和顏色，與本地某政黨支持者所穿的相似，但揀選該背心純粹從美學角度考慮。在觀看初步剪接的短片版本時，主任 F 曾提到關注所揀選的背心觀感上可能與本地某政黨所採用的相似。不過，主任 D 和主任 F 決定不作深究，因為他們認為各政黨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的參與程度極為有限。3 名人員均向 L 組承認他們在製作短片時應該更為敏感，以免令市民有所誤解。

評估

在缺乏任何實質證據的情況下，干預選舉結果的指控並不成立。然而，短片中扮演助選人員的男女演員的背心設計和顏色，與本地某政黨支持者所穿的背心確實相似。在宣傳短片製作期間，相關人員應可及時作出修正，避免市民產生誤會的可能性。L 組建議有關的上司應向主任 D、主任 E 和主任 F 作出訓示，提醒她們須在處理選舉相關事宜上提高專業敏感度。委員會通過相關的評估和建議。

個案 3

個案背景

投訴人在一段時間內作出多宗貪污舉報，並因此與 6 名廉署人員有接觸，他針對這些人員提出共 29 項指控。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涉及與他會見時的情況、為他擬備證人口供的過程、處理他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廉署人員採取的調查行動等。在他提出的指控中，包括投訴 (a) 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G”)與他會見時，沒有謹慎地擬定檢取證物表以記錄他所提供的文件，亦無為該次會見帶備適當的設備及足夠數量的檢取證物表；以及(b)一名總調查主任(“主任 H”)沒有確認收妥他發給廉署的電郵，該電郵是他為其中一宗他舉報的貪污案件提供進一步資料而發出的。

調查

L 組分別會見相關人員，並審視有關記錄。關於(a)項指控，主任 G 明確表示他當日已帶備適量的檢取證物表，並在與投訴人會見期間使用辦公室的影印機再複印了該表格的副本。然而，他承認一時不

慎，在檢取證物表上的一個物件記錄填寫了錯誤的廉署編號，但該項物件的描述則正確無誤。至於指控(b)，主任 H 解釋她在收到投訴人的電郵後，用了一些時間研究電郵內提到的事情，因而忽略了廉署內部指引的規定，即如無法在 10 個工作天內給予具體答覆，應先作出簡覆。

評估

除指控(a)部分證明屬實和指控(b)證明屬實外，投訴人的其他指控全部不成立。L 組建議由上級人員向主任 G 作出訓示，提醒他在擬備與調查相關文件時務須謹慎的重要性。L 組亦建議由上級人員向主任 H 作出訓示，提醒她注意內部指引的相關規定，即須適時處理收到的外間通訊，並在有需要時應先發出簡覆。委員會同意有關的評估和建議。

改善工作程序

廉署就投訴進行的調查及委員會所作的檢討，可為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慣例，以及人員培訓帶來改善，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

經審視 2019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帶出的事宜後，廉署舉辦了一系列簡報會並加強培訓課程內容，以期在進行搜查、備存檢取證物記錄，以及處理所收到外間通訊方面，提昇前線人員的相關警覺性。廉署又為所有人員舉行簡報會，提醒他們須在處理選舉相關事宜上提高專業敏感度。同時，廉署已著手檢討用作記錄投訴人或證人供詞的標準表格，尤其是要確保向投訴人／證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必須及足夠而又不會過度收集的。

附件- 有用地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3655 5503；傳真：2524 7103；電郵：icc@csso.gov.hk)

廉署辦事處的地址：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2526 6366 傳真：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3 號 電話：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9 號 電話：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2493 7733
	元朗青山公路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2606 1144

此辦事處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遷到現時的地址。